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	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四)上午 10:00
開會地點: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11-1 會議室(IEAT 國際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	實體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一) 報告事項.....	1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1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
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
(二) 承認事項.....	2
擬承認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擬承認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2
(三) 討論事項.....	2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2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案	2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2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2
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3
(四) 選舉事項.....	3
改選董事 7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	3
(五) 其他議案.....	3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3
(六) 臨時動議.....	3
(七) 散 會.....	3

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4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附件四 盈餘分派表	29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現行)	31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版).....	41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現行)	50
附件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現行).....	53
附件十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版)	56
附件十一 董事候選人名單	62
附件十二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63

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73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	78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81

一、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4-7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三)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644,780 元及 657,912 元。

(四)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經民國(以下同)11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3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40,395,000 元，每股配發 1.5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承認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以下同)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及莊文源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13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4-7 頁)。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9-28 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擬承認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9 頁)。

決 議：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爰依「證券交易法」法令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0 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廢止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22 日最後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並重新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廢止之條文請參閱附件六(第 31-40 頁)。

三、新訂定之條文參閱附件七(第 41-49 頁)。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廢止本公司 111 年 5 月 16 日最後修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重新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廢止之條文請參閱附件八、九(第 50-55 頁)。

三、新訂定之條文參閱附件十(第 56-61 頁)。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強化企業競爭力及永續發展目標，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二、實際上櫃相關作業及時程，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五案

案 由：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

二、為此目的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

三、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 議：

四、 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董事 7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 114 年 10 月 12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7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14 年 5 月 22 日至 117 年 5 月 21 日止。

二、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62 頁)。

選舉結果：

五、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解除之新任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63-64 頁)。

決 議：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努力下，本公司採取穩健經營策略，持續專注於 AI 智能應用相關之產品開發與推廣與自有應用軟體之優化升級，以保持技術領先；透過擴大市場範疇，以客戶為中心，提供卓越之產品與服務以提高附加價值，以期創造相當之成果。

茲將 113 年度營運狀況及本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跨國企業今年對雲端客服新經濟的需求從探索已到實際採用並上線，並公開說明全面實現全球 24 小不中斷的中英文服務。藉由 Genesys 強大的雲端功能，再加諸德鴻自行研發的產品容器化後，逐漸完成上雲部屬，配合跨國企業多樣的業務場景，達成客戶全球各區域需求的最佳方案組合，讓雲端客服方案保有穩定的框架及靈活的切合客戶場景的應用，給客戶完整及一致的客戶與用戶體驗。

在 AI 智能應用方面，隨著語音辨識技術成熟穩定及客戶對大語言模型著墨加深，企業對於利用文字進行智能質檢、客服助理、服務類及通知類的語音機器人的需求不斷增加，德鴻自行研發語音相關的智能應用貼合客戶應用場景，市場更加擴大。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就合併報表來看，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929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047 千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25 千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81,083 千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175,588 千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各項財務比率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87	9.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8.87	12.92
稅前損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82	15.35
純益率(%)	10.15	13.62
每股盈餘(元)	1.12	1.57

113 年度預計取得之專案訂單因客戶內部作業程序，專案評估期高於原預期，致使訂單未能按原預計之簽約日期取得；惟雲端訂閱方案受到航空業客戶支持，故，113 年度合併營收較 112 年度下滑 4%，毛利率由 112 年度之 63% 下滑到 59%。

因應訂單取得延後，營業費用亦配合樽節，惟毛利下滑金額大於費用減少金額，導致 113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滑。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專注在客戶體驗領域(CXM, Customer Experience Management)，以自有產品研發為核心並搭配部份代理全球領導產品，提供企業客戶全方位的客戶體驗及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在全球智能

化及雲端化的趨勢下，德鴻科技持續投入創新研發，在 113 年完成即時語音串流、即時智能助理等解決方案研發，進一步將智能應用擴展到即時業務應用場景，擴大產品的目標市場及競爭優勢。

同時，113 年也全面地進行研發升級與轉型，建立統一的雲端技術架構及實現開放式介面，並聚焦在三大能力發展：AI 能力、平台能力及應用能力，一方面達成快速組合解決方案的優勢，未來能更緊密地對應市場的需求變化，更快速地推出解決方案，有效掌握市場先機；另一方面，也可以更高彈性地與客戶共同開發合作，結合客戶的 AI 技術發展計劃，互補性的提供產品及服務，與客戶一起共同合作發展。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14 年度公司仍將持續秉持著「用科技創造卓越的客戶體驗 Create a Remarkable Customer Experience」的使命與願景，繼續推動涵蓋客戶體驗全生命週期的四大領域解決方案，114 年也將開始啟動擴大四大領域目標市場的計劃，期望逐步地擴展公司的目標市場規模，佈建公司中、長期成長的動能。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本公司主要為軟體開發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產品，大部分屬於專案銷售及加值服務，產品差異化大且單價差異高，較難預估各項產品之銷售數量。
2. 重要產銷政策根據四大領域說明如下：
 - (1) **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將持續推動客戶體驗管理(Customer Experience Management)整體解決方案，並計劃在自主研發的 GEAP 企業應用中台上，發展更多的應用模組，以擴大目標市場，初期將先切入企業全體的服務品質管理結合 LLM 大模型應用的新市場，期望持續擴大 GEAP 應用中台更廣泛地覆蓋到企業各種應用場景。
 - (2) **智能應用(Artificial Intelligence):**基於公司在 Voice AI 的技術及數據領先優勢下，持續研發投資及技術創新，計劃在既有的智能應用解決方案上，進一步擴展到即時的應用場景，從事後的分析應用進一步跨越到即時的分析應用市場，提供即時語音串流、即時智能助理、智能知識庫、LLM 大模型分析等解決方案，擴大目標市場規模。
 - (3) **客戶心聲(Voice of Customer):**透過客戶心聲記錄(VoC Capture)、智能語音轉文字(Speech to Text)及客戶心聲分析(VoC Analysis)，完整記錄語音、文字、視訊等各種媒體的互動歷程，並計劃從既有的客戶服務市場，擴大到企業整體的客戶體驗管理市場，解決方案將從客服中心(Contact Center)擴大到企業與客戶所有的接觸點(Unified Communication)，包含：全省理財顧問、電話行銷、行政中心、分公司、分行、營業處等，更全面地記錄與分析完整的客戶旅程，協助企業挖掘高價值的客戶互動數據，作為企業決策與商業分析的重要參考，有效提升業績與決策企業發展策略。
 - (4) **雲端/訂閱/維護(Recurring Service):**近幾年，雲端方案在非金融市場已成功突破幾個重點行業，例如：航空業、製造業、零售業、遊戲業等，尤其在航空業更成功贏得三大航空公司採用，重點將持續擴大這些行業的覆蓋率，另外，也計劃啟動與金融業客戶的實驗性專案合作，透過雙方合作的概念驗證，驗證技術可行性、法規符合性、個資安全性等議題，期望在未來能突破金融業的市場，為公司中、長期成長佈局，打開金融市場客服上雲的龐

大商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擴大及提升本公司之營運規模及競爭優勢，公司未來的發展佈局將持續著重在以下四個面向：

(一) 產品發展面：

1. **模組化與行業化：**既有的四大產品線將往模組化及行業化發展，爭取擴展行業範圍提升營收及獲利；
2. **智能化：**LLM 大模型技術的熱潮持續擴大，直接也擴大了我們的產品應用範圍，未來會變成是以智能來驅動業務，也不會只有單一的智能應用方案，四大產品線都會逐步的智能化，甚至誕生更多的新產品線；
3. **訂閱制：**商務模型的轉變會是未來的經營重點之一，我們在目前已成功的跟幾家金融客戶及政府部門簽訂了訂閱制的合約，訂閱制預估會是政府法規對雲端全面開放之前，會是最適合金融及電信等監管嚴格的行業採用的模式，訂閱制在未來幾年會有很大的發展機會；
4. **雲端化：**目前我們在雲端主力銷售的產品是代理全球知名品牌 Genesys Cloud 方案，先在市場建立更多的客戶，同時我們投資自有產品的雲端研發計畫已經進行幾年的時間了，未來將在適當的時間陸續發布我們自有產品的雲端方案，以擴大市場的覆蓋並佈局海外市場。

(二) 業務推廣面：

1. 擴大既有客戶貢獻度，對既有客戶推動全產品的銷售，擴大客戶的營收貢獻度。
2. 拓寬行業市占率，針對目前已進入的行業仍然還有部分不是公司的客戶群，我們會針對性的舉辦行業成功案例研討會，並結盟行業的策略合作夥伴，加強客戶關係經營，來爭取這些機會
3. 擴展新行業市場，結盟行業生態合作夥伴，進入新行業市場，創造未來的成長動能。
4. 逐步開始佈局全球市場，在兩岸三地佈局，我們在近幾年獲得許多知名企業的合作，統一採用雲端方案佈建橫跨兩岸三地的服務中心，其中我們協助一家外商的理財顧問公司在台北、香港、上海、北京佈建各地的理財中心，也跟台灣知名的全球前三大記憶體製造公司合作，佈建台北及上海的服務中心的成功案例；第二，在東南亞佈局，我們也已獲得一家在台灣前三大的金控公司採用我們的客戶心聲產品，佈建在東南亞海外分行，已經佈建的有香港、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其他國家也會陸續考慮採用我們的產品；第三，全球性佈局，我們在 111~113 年跟台灣三大航空公司合作，從台灣的服務中心開始佈建雲端方案，更進一步合作導入到全球的服務中心，協助客戶達到零時差的即時掌握全球的服務動態，我們未來將會複製這些成功經驗，跟隨著我們的客戶進入國際市場。

(三) 人才培育及 ESG 永續經營：軟體研發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是人才，人才投資培育是重要的基礎，我們會持續跟學校合作招募人才，擴大研發能量，而且更要落實政府對企業永續經營的要求，讓公司能長期穩定的成長。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市場面臨國產化及台資企業身分等議題，再加上全球通膨情勢之影響，全球經濟仍具高度不確定性。且，本公司除遵循政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要求，亦致力於推動企業永續發展，雖面臨全球經濟的趨緩，仍厚植自身的技術及管理能力，強化人員培訓及專案技能。

所幸本公司長年以來持續不斷地致力於業務的多元化、系統整合技術之提升及創新，以及在核心產業領域之耕耘已紮下穩固的基礎，雖面臨全球經濟的走緩，除持續專注優質客戶與市場外，秉持著服務為本的理念，根據市場需求調整公司產品銷售策略並深耕客戶，以因應未來全球經濟之不確定性。

非常感謝過去一年來各位股東們的信任與支持及全體同仁的積極投入，在新的年度裡，本公司與子公司全體同仁仍會持續努力，以提升經營績效，並將獲利列為最重要之任務之一，敬請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我們支持並不吝賜教。

敬祝

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負責人:林宏興



經理人: 林宏興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莊文源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第二二八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鄧泗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集財務報表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案收入認列之發生及正確性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為專案收入，專案收入中包含軟硬體銷售與軟體開發，當中屬軟硬體銷售部份，係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而屬軟體開發業務部份，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其收入係以實際投入時數佔預期總投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本會計師認為專案收入之認列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專案收入認列之發生及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專案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專案收入認列之發生及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專案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自專案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
3. 抽核已完工之專案，檢視實際總投入與預期總投入之情形，進行比較分析。

其他事項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堯麟

黃堯麟



會計師 莊文源

莊文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75,568	40	\$ 256,671	5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五)	113,000	25	35,096	8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34,315	8	23,506	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	-	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十八)	26,578	6	37,279	9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	5,706	1	10,652	2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33,903	8	19,99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	6,363	1	8,767	2
110X	流動資產總計	395,453	89	391,976	89
160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6,598	1	3,85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1,116	3	16,392	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168	-	9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8,363	2	7,124	2
1966	履行合約成本—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2,646	1	602	-
1985	長期預付貸款	14,280	3	14,573	3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980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5,198	1	2,373	1
160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369	11	47,830	11
100X	資 產 總 計	\$ 444,822	100	\$ 439,806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四)	\$ 1,000	-	\$ 1,000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36,580	8	28,284	7
2150	應付票據	225	-	75	-
2170	應付帳款	17,878	4	17,25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3,423	1	618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四)	29,104	7	34,69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457	-	67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7,276	2	8,39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47	-	1,649	-
210X	流動負債總計	97,190	22	92,654	21
257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	-	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4,025	1	7,94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1,798	-	3,933	1
250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823	1	11,886	3
200X	負債總計	103,013	23	104,540	24
3110	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300	60	269,300	61
3200	資本公積	3,480	1	3,480	1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11	2	4,6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7,633	13	57,478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544	15	62,175	14
3400	其他權益	2,485	1	311	-
300X	權益總計	341,809	77	335,266	7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44,822	100	\$ 439,8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林仲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295,796	100	\$ 311,2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及二四）	<u>122,012</u>	<u>41</u>	<u>113,813</u>	<u>37</u>
5900	營業毛利	<u>173,784</u>	<u>59</u>	<u>197,466</u>	<u>63</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十八、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3,472	18	62,985	20
6200	管理費用	65,137	22	61,327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772	10	35,685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42)	-	(4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6,139</u>	<u>50</u>	<u>159,501</u>	<u>51</u>
6900	營業淨利	<u>27,645</u>	<u>9</u>	<u>37,965</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478	1	1,174	-
7010	其他收入	838	-	2,0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9)	-	603	-
7050	財務成本	(454)	-	(4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03</u>	<u>1</u>	<u>3,38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9,148	10	41,348	13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五及二十）	<u>883</u>	<u>-</u>	<u>1,05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031</u>	<u>10</u>	<u>42,407</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六）	\$ 1,585	-	(\$ 3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317)	-	68	-
		1,268	-	(4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74	1	(1,04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442	1	(1,46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3,473	11	\$ 40,940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12		\$ 1.57	
9810	稀 釋	\$ 1.12		\$ 1.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林仲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計	權益總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七)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七)	總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930	\$ 269,300	\$ 3,480	\$ -	\$ 46,969	\$ 46,969	\$ 2,747	(\$ 1,240)	\$ 1,507	\$ 321,256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97	(4,697)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6,930)	(26,930)	-	-	-	(26,930)
	小計	-	-	-	4,697	(31,627)	(26,930)	-	-	-	(26,93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42,407	42,407	-	-	-	42,40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1)	(271)	(1,045)	(151)	(1,196)	(1,46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136	42,136	(1,045)	(151)	(1,196)	40,94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930	269,300	3,480	4,697	57,478	62,175	1,702	(1,391)	311	335,266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14	(4,214)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6,930)	(26,930)	-	-	-	(26,930)
	小計	-	-	-	4,214	(31,144)	(26,930)	-	-	-	(26,93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30,031	30,031	-	-	-	30,03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8	1,268	2,174	-	2,174	3,44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299	31,299	2,174	-	2,174	33,47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930	\$ 269,300	\$ 3,480	\$ 8,911	\$ 57,633	\$ 66,544	\$ 3,876	(\$ 1,391)	\$ 2,485	\$ 341,8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林仲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9,148	\$ 41,3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58	10,615
A20200	攤銷費用	265	1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42)	(496)
A20900	財務成本	454	456
A21200	利息收入	(1,478)	(1,1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7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15	(567)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17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0,760)	53,154
A31130	應收票據	7	2
A31150	應收帳款	10,887	(7,929)
A31200	存 貨	4,831	8,562
A31220	預付款項	844	(1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41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15,949)	(15,828)
A32125	合約負債	8,296	(23,296)
A32130	應付票據	150	(150)
A32150	應付帳款	622	(4,38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05	(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90)	(9,033)
A32120	存出保證金	-	(2,4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2)	5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50)	(5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286	48,8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4)	(4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9)	(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063</u>	<u>48,3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904)	(\$ 33,10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9)	(4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09)	2,5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00)	(1,07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8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15	1,1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047)	(32,2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195)	(8,3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930)	(26,9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25)	(40,26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026	(812)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	(81,083)	(25,01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56,671	281,68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75,588	\$ 256,6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林仲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案收入認列之發生及正確性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為專案收入，專案收入中包含軟硬體銷售與軟體開發，當中屬軟硬體銷售部份，係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而屬軟體開發業務部份，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其收入係以實際投入時數佔預期總投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本會計師認為專案收入之認列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專案收入認列之發生及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專案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專案收入認列之發生及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專案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自專案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
3. 抽核已完工之專案，檢視實際總投入與預期總投入之情形，進行比較分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堯麟

黃堯麟



會計師 莊文源

莊文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0,919	29	\$ 195,240	47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113,000	27	35,096	8
115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9,635	7	19,240	5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	-	-	7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十八）	21,910	5	31,242	7
13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四）	269	-	2,955	1
1482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5,857	2	11,303	3
1470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5,324	6	14,591	3
11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5,609	1	8,596	2
1100	流動資產總計	322,523	77	318,270	76
1550	非流動資產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9,974	14	63,549	15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6,241	2	3,220	1
178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947	1	10,290	2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168	-	933	-
196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709	1	4,049	1
1985	履行合約成本—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646	1	602	-
1915	長期預付貸款	14,281	3	14,573	4
1920	預付設備款	-	-	1,98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4,643	1	1,466	-
15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96,609	23	100,662	24
1000	資 產 總 計	\$ 421,132	100	\$ 418,932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1,000	-	\$ 1,000	-
215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6,063	6	21,850	5
2170	應付票據	225	-	75	-
2180	應付帳款	13,464	3	13,943	4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423	1	618	-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25,576	6	29,528	7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7	-	679	-
23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113	1	4,925	1
2100	其他流動負債	1,247	1	1,649	1
2100	流動負債總計	76,568	18	74,267	18
2570	非流動負債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8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957	-	5,45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798	1	3,933	1
25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55	1	9,399	2
2000	負債總計	79,323	19	83,666	20
3110	權益（附註十七）				
3200	普通股股本	269,300	64	269,300	64
3310	資本公積	3,480	1	3,480	1
331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8,911	2	4,6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7,633	14	57,478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544	16	62,175	15
3400	其他權益	2,485	-	311	-
3000	權益總計	341,809	81	335,266	8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21,132	100	\$ 418,9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林仲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247,530	100	\$ 258,0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及二四）	<u>99,557</u>	<u>40</u>	<u>87,877</u>	<u>34</u>
5900	營業毛利	<u>147,973</u>	<u>60</u>	<u>170,208</u>	<u>66</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十八、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5,828	19	55,217	21
6200	管理費用	57,726	23	52,530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14	4	14,12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7)	-	(3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2,801</u>	<u>46</u>	<u>121,559</u>	<u>47</u>
6900	營業淨利	<u>35,172</u>	<u>14</u>	<u>48,649</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400	-	1,054	-
7010	其他收入	419	-	1,3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9)	-	499	-
7050	財務成本	(240)	-	(29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749)	(2)	(8,96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79)</u>	<u>(2)</u>	<u>(6,36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0,593	12	\$ 42,28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二十）	(562)	-	127	-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031</u>	<u>12</u>	<u>42,407</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1,585	1	(3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317)	-	68	-
		1,268	1	(4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174</u>	<u>1</u>	(1,04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442</u>	<u>2</u>	(1,46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473</u>	<u>14</u>	<u>\$ 40,940</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12</u>		<u>\$ 1.57</u>	
9810	稀 釋	<u>\$ 1.12</u>		<u>\$ 1.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林仲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本 (附註十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 碼		股數 (仟股)	金 額	(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七)	合 計	(附註七)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930	\$ 269,300	\$ 3,480	\$ -	\$ 46,969	\$ 46,969	\$ 2,747	(\$ 1,240)	\$ 1,507	\$ 321,25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97	(4,697)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6,930)	(26,930)	-	-	-	(26,930)
	小 計	-	-	-	4,697	(31,627)	(26,930)	-	-	-	(26,93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42,407	42,407	-	-	-	42,40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1)	(271)	(1,045)	(151)	(1,196)	(1,46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136	42,136	(1,045)	(151)	(1,196)	40,94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930	269,300	3,480	4,697	57,478	62,175	1,702	(1,391)	311	335,266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14	(4,214)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6,930)	(26,930)	-	-	-	(26,930)
	小 計	-	-	-	4,214	(31,144)	(26,930)	-	-	-	(26,93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30,031	30,031	-	-	-	30,03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8	1,268	2,174	-	2,174	3,44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299	31,299	2,174	-	2,174	33,47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930	\$ 269,300	\$ 3,480	\$ 8,911	\$ 57,633	\$ 66,544	\$ 3,876	(\$ 1,391)	\$ 2,485	\$ 341,8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林仲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0,593	\$ 42,2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10	6,734
A20200	攤銷費用	265	1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7)	(317)
A20900	財務成本	240	294
A21200	利息收入	(1,400)	(1,0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8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749	8,96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115	(1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0,384)	54,412
A31130	應收票據	7	2
A31150	應收帳款	9,388	(6,9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86	(2,955)
A31200	存 貨	5,331	3,766
A31220	預付款項	1,426	1,621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	(1,571)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12,777)	(13,354)
A32125	合約負債	4,213	(27,511)
A32130	應付票據	150	(150)
A32150	應付帳款	(479)	(1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05	(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52)	(8,08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A32120	存出保證金	-	(2,4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2)	5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50)	(5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267	52,8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0)	(2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9)	(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258</u>	<u>52,5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904)	(\$ 33,10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6)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61)	2,80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00)	(1,07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8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37	1,0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454)	(31,7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195)	(4,9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930)	(26,9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125)	(36,903)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	(74,321)	(16,10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95,240	211,34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20,919	\$ 195,2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林仲芸



附件四 盈餘分派表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30,030,860
加(減)：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計入未分配盈餘	1,267,94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29,881)
113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28,168,925
加：期初未分派盈餘	26,334,999
截至113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54,503,924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仟股配發1,500元）	(40,395,0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14,108,924

附註：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說明：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69,300,000 元，參與分配股數 26,930,000 股。
2. 本年度擬定股利 1.5 元/股，全數發放現金。
3. 本次股利分配優先分配 113 年度稅後盈餘。

董事長 林宏興



總經理 林宏興



會計主管 林仲芸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四十。</u> <u>第一項</u>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1 年 9 月 16 日 (略) 第 34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u>第 35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1 年 9 月 16 日 (略) 第 34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現行)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以茲遵循。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專業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資格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限金額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本公司取得固定資產、軟體、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具等事向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四、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凡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五、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凡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六、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固定收益基金、貨幣市場基金、類貨幣市場基金、次級市場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與銀行承兌匯票，雖歸類為有價證券，但實質上應屬資金調度之範疇，其取得與處分，凡單筆買賣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二)、非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前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六、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照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關係人之判斷，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四、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長(總經理)得於董事會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之授權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六、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第三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兩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七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七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十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七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三)、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十、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兩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本公司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四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釋示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三、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一、種類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

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人員

1.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 定期評估。
3. 定期公告及申報。

（二）、會計人員

1.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2.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總經理核示。

（二）、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項目	金額
全部有效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佔最近一年營業收入之 50%或實際持有外幣資產總額高者
全部有效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全部交易金額之 20%為限
個別有效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每筆交易金額之 20%為限

六、授權額度

（一）、本公司從事非避險型交易，必須提報董事會核准。

（二）、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如下：

(V:代表會核主管 ◎:代表核決主管 註:須先取得董事會核准)

契約額度 \ 授權人員	財務長	總經理	董事會
每日交易金額在二十萬美金以下	V	◎	
每日交易金額超過二十萬美金	V	◎	註
淨累積部位金額在六十萬美金以下	V	◎	
淨累積部位金額超過六十萬美金	V	◎	註

七、會計處理方式

遠期外匯交易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在國內會計準則未明確規範前，依國際會計原則處理。

八、內部控制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
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主。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4. 登錄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定期評估

1. 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制度」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2. 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4. 有異常情形時，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本條相關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

九、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所見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遇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

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一、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事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權、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定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控程序

- 一、本公司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達公告申報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 罰則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依上述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二、本公司實際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所修正或另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程序第十六條之規定呈請權責單位核決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

第四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

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2.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上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達本條資訊公開規定之交易標準且已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或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以上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及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六、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二、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第五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關係人之排除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八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於新台幣一千萬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本條第二項及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以下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但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

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四、五項之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公司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本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 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本條第七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八、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本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適用範圍(交易之種類)

- (一)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
- (二) 交易性質之區分為若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即為避險性交易，若為套取利益因而額外創造之風險即為投機性交易。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

三、權責區分

財務部門：

- (一)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二) 定期評估。
- (三)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 (四) 定期公告及申報。

四、績效評估要領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核示，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交易額度及權限

(一) 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

1. 匯率交易：

1.1 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

1.2 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該外幣淨資產(或負債)，加計預估未來 12 個月預計營收(或採購)所產生之淨部位；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SWAP)不在此限。

1.3 若依上述加計預估未來預計營收(或採購)所產生之淨部位超過 2 個月，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2. 利率交易：以本公司長期借款餘額及還款期間為限。

3. 其他避險性交易，如為規避資產、負債、發行海外股權(如 ADR 等)或債券(如 ECB 等)或其他金融商品發行之匯率或利率、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等風險，得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金額為限，擬具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金額：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15%	20%

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匯、利率交易核決權限表：

	母公司		子公司	
	每筆	每日	每筆	每日
董事長	USD 100K 以上	USD 200K 以上	USD 5K 以上	USD 10K 以上
總經理	USD 50K~100K(含)	USD 100K~200K(含)	USD 1K~5K(含)	USD 5K~10K(含)
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	USD 50K(含)以下	USD 100K(含)以下	USD 1K(含)以下	USD 5K(含)以下

六、作業程序

- (一) 確認交易部位
-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 決定避險具體做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價格參考依據公開報價系統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 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後，書面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六)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七)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紀錄

-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十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 會計單位應依商業會計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八、內部控制制度

(一)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
2.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3. 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4.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 內部控制

1. 資金部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紀錄。
3.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資金部門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報告。

九、內部稽核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備查。

十、董事會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 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及依規定須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六)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七)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九、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至第十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辦法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子公司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得依其制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四條資訊公開規定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其他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股份受讓，指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之股份。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三、子公司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應公告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七、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須董事會通過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處理程序。

資產項目	本公司		子公司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核決者	核決權限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10,000,000 以上 NT\$10,000,000(含) 以下	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100,000 以上 NT\$100,000(含)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股權投資	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10,000,000 以上 NT\$10,000,000(含) 以下	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100,000 以上 NT\$100,000(含)以下	淨值之 200%	淨值之 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10,000,000 以上 NT\$10,000,000(含) 以下	董事長 總經理	NT\$100,000 以上 NT\$100,000(含)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總經理	NT\$10,000,000 以上 NT\$10,000,000(含) 以下	董事長 總經理	NT\$100,000 以上 NT\$100,000(含)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10,000,000 以上 NT\$10,000,000(含) 以下	董事長 總經理	NT\$100,000 以上 NT\$100,000(含)以下	淨值之 10%	淨值之 5%

※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

※ 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長期股權可投資總額之限制。

※ 所稱之淨值，係指各公司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七條：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現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辦理資金貸與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故訂定此作業程序以茲遵循。本程序若有未訂事宜，悉依照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符合下列要件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短期融資之必要係指下列情形：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海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該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且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財會部門就融資對象執行詳細之審查程序，其程序應包括如下：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其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信用能力、獲利情形、借款用途、可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等。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說明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的報告書。
-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上述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且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時，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外，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項所稱一定額度，是指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 資金貸與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決議之。如遇

特殊狀況，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展延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之利率，應參考放款當時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貸與期限。

第六條 資金貸款撥放後應注意事項：

一、財會部門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將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資料登載於備查簿，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財會部門定期就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予以調查評估，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

四、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 子公司之管理

一、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年度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如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

第九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十二 條 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附件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現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故訂定此作業程序以茲遵循。本程序若有未訂事宜，悉依照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限額

- 一、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唯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
- 五、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內決行，事後再報近期董事會追認之。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該保證或票據背書。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部門應逐項審核被保證背書公司之徵信、風險評估，以及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背書保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其風險且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之價值。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除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應明定對該子公司後續之控管措施，定期檢討控管措施並提報董事會。另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子公司如於背書保證期間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財會部門應即明定對該子公司後續之控管措施，定期檢討控管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八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公司作業程序辦理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九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子公司之管理

- 一、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如其背書保證作業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

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三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所修正或另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擬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

辦法制定日期: 105 年 4 月 18 日，經 105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

第二版修訂日期: 109 年 5 月 6 日，經 109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三版修訂日期: 111 年 4 月 13 日，經 111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附件十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版)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之作業有所依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一節 資金貸與作業

第二條：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子公司。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得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二項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貸與期限。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從事短期資

金融通者，已依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應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且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借款人申請借款時，應先由經辦單位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徵信調查及評估風險，並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和擔保品之價值評估，以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記息方式之評估報告。

二、保全

為確保債權，借款人應開具同額之保證本票支付本公司，俾便於本票到期日時向銀行為付款之提示，借款人除提供前項保證本票外，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借款人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經辦單位之徵信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在公司章程中須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經辦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係指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孰長為準)。

(二)貸放資金之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得按月收取、按季收取或到期一次結算。

五、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經辦單位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並按約定利率加收違約金。借款人以償

還之借款，如需續借，應另行向本公司重新申請。

六、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徵信評估資料等事項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辦法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

第六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七條：其他事項

- 一、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準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及餘額，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四)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五)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本公司應依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背書保證作業

第八條：背書保證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九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十條：背書保證限額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由經辦單位擬具簽呈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並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授權董事長得於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一千萬元內先行核准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為確保公司權益，必要時，公司得取得擔保品並評估其價值。

三、授權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原則上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得於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一千萬元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

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已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背書註銷處理程序

- (一)經辦單位負責追蹤考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時，應即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營運計劃藉以評估其財務狀況及其計劃可行性，同時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每季提董事會報告。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經辦單位對於期限屆滿之被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其結案註銷。

- (二)因被保證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欲消滅背書保證時，經辦單位應確認被保證公司已辦理註銷保證責任即免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

- (三)經辦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五、內部控制

- (一)經辦單位應將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辦法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

六、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

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一、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時，準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對象及餘額，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三) 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四)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附件十一 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	董事				獨立董事		
	1	2	3	4	5	6	7
	林宏興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曾文興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弘香	黃俊凱	鄧泗堂	陳明宗	林嘉星
一、敘明事項							
1.學歷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所碩士	私立銘傳大學會計系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博士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澳洲南格斯大學MBA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畢業
2.經歷	現職: 德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現職: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德鴻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現職: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德鴻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現職: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業務副總經理 德鴻科技(股)公司 董事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現職: 鄧泗堂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德鴻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上海合晶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格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現職: 德鴻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現職: 德鴻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經歷: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總經理 仲琦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經歷: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策略規劃處資深處長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方案事業群資深處長	經歷: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投資經理	經歷: 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助理研究員	經歷: 中國砂輪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東吳大學專業級副教授	經歷: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紘績科技(股)公司 財務顧問 Ener-gyachiever CO., Ltd.,(BVI)(中國江蘇中盛集團) 財務顧問	經歷: 臺灣爾必達存儲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美商美光亞太科技台灣分公司 負責人兼總經理 美光科技大中國區 業務總監

附件十二 新任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聚上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逐鹿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得數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文興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逐鹿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聚上雲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逐鹿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星益欣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怡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宣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BenQ Guru Holding Limited (香港商明基逐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合眾專訊系統及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合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COREX (PTY) LTD.	董事
	Brainstorm Corporation	董事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弘香	安得數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聚上雲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逐鹿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事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黃俊凱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業務副總經理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鄧泗堂	上海合晶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格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林嘉星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股東會議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依據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會議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四條 權責：

本公司行政管理處負責本辦法之訂定及維護，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佈公司重大訊息。

第五條 作業內容

(一)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及股東提案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2.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3. 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4.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 會議地點及日期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

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四) 簽到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2.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6.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五)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六) 主席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前項主席係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4.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權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七)列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九)開會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第四點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總額已達發行股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議案討論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為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發言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4.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十二）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

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第四點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四) 選舉事項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

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六) 對外公告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3.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八)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十九) 斷訊之處理

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2.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4.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5.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6.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7.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8.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十一)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二) 休息、續行集會

-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六條 其他適用：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之制定應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法制定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經 105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經 109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經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經 111 年 8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經 112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randsys In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6. JE01010 租賃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 四 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 四 條之二：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400,000,000 元整，分為 4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 3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 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

發行之。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八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八 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九 條之一：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股東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將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行使表決行使管道之一，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及購買責任保險。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則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

由及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開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條前述規定參與分派董事報酬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薪俸。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依本公司經理人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至 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決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計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於創業及成長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百分之二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一年 九 月 十六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 八 月 十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 十二月 一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 五 月 十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 三 月 十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 十一月 一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 月 五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 六 月 一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 十一月 二十五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 六 月 八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 八 月 十八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 三 月 九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 十二月 三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 六 月 九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 一 月 十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 八 月 七 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 九 月 二十八 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 八 月 十 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 九 月 九 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年 一 月 二十五 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年 一 月 二十五 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 一 月 二十二 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一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一年 十 月 十三 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三年 五 月 三十 日

Grandsys
www.grandsys.com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宏 興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五條 有關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第四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
-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其獨立董事會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按出席編號製發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九條 本公司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若有兩人或兩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十一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 第十三條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票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十六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114年3月24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註 1)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宏興	111.10.13	3 年	1,083,617	4.02%
董事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弘香	111.10.13		10,813,373	40.15%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文興	113.5.30			
	黃俊凱	111.10.13			
獨立董事	鄧泗堂	111.10.13		-	-
	陳明宗	111.10.13		-	-
	林嘉星	111.10.13		-	-
全體董事依法最低應持有股數				3,231,600	12.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1,896,990	44.18%

註 1:係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